

天津市测绘与地理信息协会 优秀工程评选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促进天津市地理信息产业繁荣发展，推动地理信息资源共建共享和地理信息成果的广泛应用，进一步规范地理信息工程建设，提升测绘地理信息单位工程管理和质量水平，表彰具有一定社会和经济效益的优秀测绘工程项目，结合本市测绘地理信息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天津市测绘与地理信息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协会”）会员单位。

第三条 天津市测绘与地理信息协会优秀工程（以下简称“优秀工程”）评选对象为工程建设的业主单位、承建单位，并由业主、承建单位自愿申报，协会负责评选组织实施。

第四条 优秀工程的评选遵循公开、公平和公正原则，每年评选一次，奖项设置为金、银、铜奖。

第二章 工程评选的范围

第五条 在天津市注册的测绘地理信息资质单位及相关单位，以地理信息技术为基础，进行地理信息获取、处理、应用，项目资金总投入 20 万元以上的优秀工程，均可以参加评选。

第六条 下列工程不列入优秀工程评选范围：

- (一) 除港、澳、台以外的境外工程;
- (二) 除港、澳、台以外的境外企业承建的工程;
- (三) 保密工程;
- (四) 已经参加过本项评选的工程。

第三章 申报方式及材料

第七条 申报方式

- (一) 工程业主单位和承建单位一般应联合申报，也可单独申报。但任何一方单独申报，均须征得另一方的同意。
- (二) 申报单位须按规定要求提交全部申报材料，申报的工程名称中应包括工程的地域范围。
- (三) 在评选过程中如遇有知识产权方面的争议，由申报单位负责处理。
- (四) 优秀工程的申报按以下流程进行：

1. 在协会网站下载相关文件及附件；
2. 按照要求填报申报表以及上传附件等证明材料；
3. 单位确认申报表及附件信息无误后网上提交等待形式审查和初评；

第八条 申报材料

- (一) 天津市测绘与地理信息协会优秀工程申报表；
- (二) 工程项目合同或任务书；
- (三) 项目的工作报告和技术报告；
- (四) 工程质检、验收或科技成果评价报告；
- (五) 甲方或甲方认定的第三方出具的工程效益和运行

状况证明；

(六) 工程获得的表彰证书复印件。

第四章 评选标准与程序

第九条 协会根据本办法制定评选实施细则，遵循回避原则确定评选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评委会”）组成名单。

第十条 优秀工程在相应领域内应具有较大影响力，能起示范作用，具有国内同类工程的领先或先进水平。具体评选标准如下：

- (一) 工程设计科学合理；
- (二) 系统满足应用需求，实用性强；
- (三) 技术先进合理，符合相关政策和技术标准；
- (四) 文档完整齐全，内容充实（含工程建设过程评审文档）；
- (五)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规范；
- (六) 运行系统具有较强的易维护性和稳定性；
- (七) 具有较好的社会经济效益；
- (八) 系统稳定运行；
- (九) 工程通过正式验收或评价。

第十一条 评选程序

(一) 申报受理；

(二) 形式审查；

(三) 评选：

1. 专家初评；

2. 会议答辩；
3. 评委会表决。

（四）评选结果公示，异议受理。

第五章 奖惩

第十二条 对荣获优秀工程奖项的单位和个人，由协会通过网站、报刊等媒体发布，并在协会会员大会上颁奖。

第十三条 申报单位对其申报参评工程项目的真实性、合法性和知识产权负责，有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、隐瞒有关情况的行为则取消参评资格；已获得称号的，则取消称号，收回证书和奖牌。同时作为不良信用信息记录在测绘地理信用信息管理平台中。

第十四条 参与评选的评委和工作人员要坚持原则，公平公正，严守纪律。对于违反评选纪律者，经评委会与协会共同研究决定，宣布评审结果无效，并收回其评审权或取消评委会委员资格。

第六章 其它事项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经 2019 年 3 月 20 日理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布实施，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